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楊宗鑫

聯絡電話：271-7161~3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作業（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），請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評單位提交實地訪評日期區段調查表，並請配合於 114 年 9 月 26 日（五）下午 3 時前回擲前開調查表，俾利提送相關會議進行討論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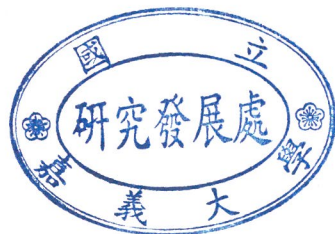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）前於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【如附件 1】，請本校於 10 月 8 日前依本校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」表列受評時間【如附件 2】，回復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作業希望受評的日期區段，以做為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實地訪評相關作業之參考。
- 二、依高教評鑑中心說明，本校需於 115 年 5 月 7 日（四）至 6 月 14 日（日）期間，至多選擇 3 個希望受評日期區段（訪評日 1 日至多 6 單位受評）。爰請各學院填復旨揭調查表，俟本處彙整後擇日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。
- 三、旨揭調查表表列日期援例排除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期末考週，另如訪評日期區間重要記事說明（115 年 5 月 13 日嘉大職涯日、5 月 23 日畢業典禮及 6 月 8 日～26 日期末考週，其他活動請詳參附件 4）。另【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，週六上課】及【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，週六日上課】建議同日週六受評為佳，俟相關會議再進行協商。
- 四、為配合辦理旨揭事宜，爰請以「學院」為單位彙整，於9 月 26 日（五）下午 3 時前，逕將前開調查表紙本經院長核章後擲送本處統一彙辦，俾利依限回復高教評鑑中心。
- 五、檢送高教評鑑中心 E-mail 通知、本校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」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公日曆表、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及實地訪評日期區段調查表等如附件 1~6。

此致

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